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

专业实践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专业实践是法律硕士研究生获得专业实践经验、提高专业实践创新能力的重要教学环节。为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更好地适应法律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培养模式改革，规范专业实践环节的管理和考核，切实提高专业实践环节的培养质量，根据《北京交通大学法律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的指导，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二条** 学院整体规划法律硕士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工作，统筹协调，积极对接行业产业，通过联合科研攻关、定制化人才培养项目、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等形式建立产教融合育人联盟，加强研究生培养与社会实际用人需求的紧密联系，积极探索人才培养的供需互动机制。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将组织法律研究生导师带队到行业产业开展调研实践，加强企业导师队伍建设，构建完善法律研究生双导师制，为法律硕士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提供长效、稳定的培养平台。

**第三条** 法律硕士研究生应按培养方案要求完成专业实践环节。实践内容应满足培养目标和研究方向的要求，且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突出职业性、专业性，兼顾创造性、先进性。

**第四条** 基本修业年限为2年的法律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应当完成不少于6个月的专业实践，一般应在第四学期初完成专业实践；基本修业年限为3年的法律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应当完成不少于12个月的专业实践，一般应在第六学期初完成专业实践。实习单位可以为律师事务所、企事业单位法务部门或司法机关、政府法治部门等。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鼓励采用集中实践的方式。

**第三章 组织形式**

**第五条** 学院统一管理和组织法律硕士研究生的专业实践环节，包括专业实践计划审定备案、研究生选派、安全教育、实践考核等相关工作。

**第六条** 在保证专业实践环节培养质量的前提下，专业实践可采取如下形式灵活安排：

（一）依托校外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或定制化人才培养项目，在校内外导师的共同指导下，结合行业产业等相关岗位实际到企业进行的专业实践；

（二）充分发挥企业导师的指导作用，利用企业资源，经校内导师同意，由企业导师负责安排的专业实践，其中非全日制法律硕士研究生可结合自身工作岗位任务进行专业实践；

（三）依托校内导师和实践教师的推荐，到相关行业单位进行专业实践；

（四）学院根据专业特点确定的校内导师应用型课题等其他形式的专业实践；

（五）允许学生根据自己的职业规划自行选择法律行业单位、部门进行专业实践。

**第七条** 学院鼓励法律硕士研究生到联合培养基地进行专业实践，对相关同学给予一定实践经费支持。

对于参加学院统一安排专业实践的学生，学院将给予实践交通费补助。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 研究生结合自己的学业进度，与导师共同制定专业实践计划（见附件1），明确实践内容、时长、实践单位指导实习的工作人员、预期成效等信息。若进行分段实习，则应当制定分段实践计划。实践计划应提交学院备案。

在需要的情况下，学院与实践单位互相明确校企双方责任，包括安全、保密、知识产权归属等内容，具体内容学院将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制定。

赴联合培养基地实践的研究生还应按照联合培养基地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九条** 对申请到联合培养基地进行专业实践的研究生和纳入定制化人才培养项目培养的研究生，学院收集报名研究生个人简历，由实践单位进行挑选并匹配岗位。

**第十条** 法律硕士研究生应在保证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学习的基础上，最晚在第二学期末进入专业实践环节。

**第十一条** 研究生到校外单位进行专业实践前，学院对研究生开展安全、保密及知识产权等方面教育，组织研究生签写《专业实践告知书》（附件2），并做好备案工作。

**第五章 考核与成绩管理**

**第十二条** 专业实践考核包括校外考核与校内考核两部分。

校外考核主要由研究生所在实践单位中具体指导其专业实践的老师（下称“校外实践指导老师”）进行评价，考核内容包括日常表现考核（占比40%）、专业实践能力（占比30%）和职业素养考核（占比30%）等。

校内考核由研究生校内导师根据研究生在专业实践期间的学术例会表现、专业实践能力的提升等进行综合评价。

**第十三条** 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和实践企业的相关规章制度，在校内导师和校外实践指导老师的指导下，在实践中学习，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增强专业实践创新能力和职业素养。在专业实践进行过程中应及时总结，并结合学术例会制度，定期向校内导师汇报专业实践内容。

**第十四条** 学院督促校内导师利用学术例会了解研究生在专业实践中的日常表现，并及时给予研究生实践指导。

必要时学院将联系实践单位了解研究生在专业实践中的日常表现，确保专业实践顺利开展。

**第十五条** 法律硕士研究生在专业实践结束后，向学院提交《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研究生专业实践评价表》（附件3）、《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研究生专业实践总结报告》（附件4）（应包含实践成果）。若分段实践，应提供不同实践单位出具的《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研究生专业实践评价表》。

**第十六条** 学院组成考核小组，根据研究生提交的专业实践总结报告以及各项评价意见，对专业实践进行综合评价。

**第十七条** 专业实践考核结果应评定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并针对研究生的培养问题给出具体的指导建议。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不能获得相应的学分，应适当延长专业实践时间，重新参加考核。

**第十八条** 学院应做好法律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档案管理工作，及时整理存档专业实践计划、总结报告及成果、考核结果等材料。

**第十九条** 学院会将专业实践考核成绩作为法律硕士研究生参与各类奖项、称号评选的重要依据，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将不具有当学年评优评先资格。研究生院将对专业实践取得突出成果的法律硕士研究生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3级法律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其他年级可参照执行。本实施细则由法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附件1

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书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学号 | |  |
| 年级 |  | 导师 | |  |
| 专业 |  | | | |
| 实践起止时间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时长共 个月 | | | |
| 实践单位名称 |  | | | |
| 实践单位地址 |  | | | |
| 实践岗位名称 |  | | | |
| 实践指导人员（校外实践指导老师） |  | | 办公联系电话 |  |
| 实践内容 |  | | | |
| 预期成效 |  | | | |

学生签字： 导师签字：

日期：

附件2

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专业实践告知书

各位同学，在专业实践过程中，请大家务必知悉以下内容：

一、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手册》中的各项规定。

二、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都要做到注意各方面的安全，当自己的正当权益遭受侵犯时，要经过正当合法途径对自己的正当权益进行维护。

三、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特别注意实习单位的保密工作，对于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内容做到不外传、不谈论。服从实习单位和实习指导老师的安排，本着虚心学习的态度，切实参与、帮助实习单位的工作。

四、严格考勤，主动在鉴定表上记录出勤情况，确实因病、因事不能出勤的，需向实习指导老师或部门负责人请假。

在可能遇到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问题时，要提前与实习单位明确规则，避免纷争。

五、注意维护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和实习单位的声誉，不得损害任何一方的利益。

六、不得向实习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不得干扰实习单位领导和其他人员的工作和生活。

七、不得以实习单位、北京交通大学或法学院的名义或个人擅自对外接受、办理案件，收受费用。

请同学们认真阅读上述内容，填写“我已阅读并遵守上方内容。”并签字。

签字：

日期：

附件3

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研究生专业实践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学号 | | |  | |
| 年级 | |  | | 专业 | | |  | |
| 导师 | |  | | 校外实践指导老师 | | |  | |
| 实习单位 | |  | | | | | | |
| 实习起止时间 | |  | | | | | | |
| **实践指导人员（校外实践指导老师）评价** | | | | | | | | |
| 日常表现（满分40） |  | | 专业实践能力（满分30） | |  | 职业素养（满分30） | |  |
| 评价意见：    签字（盖章）：  日期： | | | | | | | | |

附件4

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研究生专业实践总结报告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学号 |  |
| 年级 |  | 专业 |  |
| 导师 |  | 校外实践指导老师 |  |
| 实习单位 |  | | |
| 实习起止时间 |  | | |
| **专业实践总结报告** | | | |
| （2000字以上） | | | |
| **校内导师评价意见** | | | |
| （校内导师对实践报告签署评价意见，并根据研究生在专业实践期间的学术例会表现、专业实践能力的提升等进行综合评价）  签字（盖章）：  日期： | | | |